

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

103 年 5 月 2 日校內訓輔會報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學生勤奮向學，爭取榮譽，提高讀書風氣，期能激發其榮譽心與責任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獎勵種類：

(一) 書卷獎：

段考各科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且總平均達 90 分以上。

(二) 進步獎：每學期第二次、第三次段考較前次段考成績進步最多，每班 1 名。

參、獎勵方式：

頒發獎狀乙紙，並公開頒獎表揚。

肆、本要點經校內訓輔會報通過後實施。